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636號

債 權 人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郭進源

債 務 人 王榮川即王何玉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王慶隆即王何玉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王慶彰即王何玉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王慶弘即王何玉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何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伍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1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3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7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